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62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何胜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选举吴志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3.选举宋科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4.选举韩一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5.选举雷阎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6.选举罗继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选举王广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8.选举郝力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杨乃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2.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3.选举宋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4.选举郭亚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六）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选举汪志来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的提案;

2.选举陈昌富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的提案。

上述议案（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议案（二）（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上述议案（四）（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

议案（二）应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议案（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4.01	选举何胜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4.02	选举吴志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4.03	选举宋科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4.04	选举韩一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4.05	选举雷阎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4.06	选举罗继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4.07	选举王广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4.08	选举郝力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5.01	选举杨乃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5.02	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5.03	选举宋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5.04	选举郭亚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汪志来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的提案	√
6.02	选举陈昌富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9日

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3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0年8月19日下午18: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　燕

联系电话:029-86847885、029-86847070

传真号码:029-86846031

电子邮箱:zhfj000768@avic.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89

（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68

（二）投票简称:中飞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8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8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监事（如表一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股东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4.01	选举何胜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4.02	选举吴志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4.03	选举宋科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4.04	选举韩一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4.05	选举雷阎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4.06	选举罗继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4.07	选举王广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4.08	选举郝力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5.01	选举杨乃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5.02	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5.03	选举宋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5.04	选举郭亚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汪志来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的提案	√			
6.02	选举陈昌富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的提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O”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为在“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中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5.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4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91,证券简称:甘源食品）于2020年8月14日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98.39倍,且累计换手率达78.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20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甘源食品: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食品质量及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和新零售趋势的兴起,新兴食品企业在崛起的同时,产品质量却参差不一;由于部分食品厂商的不规范生产经营,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偶有发生,成为社会与舆论媒体的关注热点,国家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并加大了对于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处罚力度。

针对食品质量及安全问题,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依托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及产品溯源体系,实现从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等过程的质量控制,以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但是本公司产品仍不可避免的受限于原材料供应、加工工艺、生产设备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可能无法完全避免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因为质量控制制度和标准未得到严格执行、生产和检测流程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食品质量及安全问题的发生。如果公司销售的产品存在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甚至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将会面临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及舆论媒体的关注,对公司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二）产品研发未能跟上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休闲食品属于典型的快速消费品,下游直接面向广大终端消费者,消费者的偏好和购买力对休闲食品行业具有直接影响，因此公司需要及时了解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并在产品和工艺上进行快速响应。

公司从最初的瓜子仁、青豌豆、蚕豆等籽类炒货品类新增了坚果果仁、谷物酥类品类,并在积极尝试更多新品的研发与生产。在生产工艺上,公司不断研发新口味,优化生产工艺,以更好的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但是,如果公司对消费者偏好的感知存在偏差,或者市场需求短时间内出现重大变化,则公司现有产品品类的销售将会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三）销售渠道管理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合同,在下单、定价、送货、结算等方面做出约定,对经销商体系进行规范和管理。经销商主要在其购销业务上受本公司影响,其余管理皆独立于公司。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的需求,或因经销商严重违反合同,公司将解除或不与其续签经销合同,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造成影响。

除经销商渠道,公司还拓展了电子商务等销售渠道。目前,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发展成为成熟的销售渠道,并成为了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但如果该等电商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或业务模式、经营策略发生了重大变化,或公司生产、物流的响应速度无法跟上电商平台的销售政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葵花籽、青豆、蚕豆、花生、棕榈油等,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上述农副产品种植业。种植面积、气候条件、病虫害等因素将影响农副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进而直接给本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此外,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如果部分进口自美国的农产品价格上涨,也将对行业内生产企业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公司近年来提前做好了相对完善的防范措施,如加大原材料储存力度、增加其他国家的供应商选择数量、与供应商锁定固定期限的采购价格等,如果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无法同步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休闲食品,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消费特点,销售旺季集中在中秋、国庆、“双十一”、“双十二”、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前后,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休闲食品有消费日常化的趋势,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将趋于淡化。但如果在消费集中的旺季,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动向,制定适宜的销售策略,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六）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业务增长需求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健康有序经营,公司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较快的增长。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宽以及人员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品牌建设、企业管理、团队构建等方面都可能面临进一步挑战,若公司的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和组织架构无法很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增长需求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食品安全新法规、新标准、新认证出台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市场存在颁发新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产品质量认证范围,以及对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等产品标准进一步提高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新法规、新标准、新认证的要求快速调整并取得相应资质,则会影响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可持续经营。

（八）行业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而引起的经营风险

目前我国休闲食品行业竞争集中度低,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由于部分厂商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及储存物流环节的安全控制程序薄弱或缺失,甚至偶尔会出现部分企业违规生产、滥用添加剂等恶劣行为,这会对整个行业产生不良的影响。如果行业内个别生产或销售企业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媒体报道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会波及整个休闲食品行业,对整个行业形象、消费者信心造成严重损害,也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整个休闲食品行业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可能发生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九）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传统的休闲食品企业主要借助经销商、商超、直营店、加盟店等线下渠道销售产品,品牌众多,竞争激烈。近年来,我国网络购物、移动购物市场发展迅猛,市场规模迅速提升,休闲食品领域也涌现出越来越多的新进入者通过电商渠道开拓市场。目前休闲食品行业发展较快,新进入者采取电商主导的销售模式,一些传统休闲食品生产及零售企业也开始拓展互联网销售渠道,进一步提高了市场竞争程度。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制定有效的竞争策略和销售策略,将在行业竞争中失去原有的优势地位,从而导致公司的产品销售下滑,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十）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3.6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加强自身在产能扩张、品牌塑造、新品研发、销售端及产业链各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前期公司已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全面论证,以确保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能够在战略及经营层面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取得良好的预期收益。

尽管如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年度成本投入及固定资产规模在客观上将进一步增加,团队规模亦会有所扩大;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市场环境及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完全实现，公司也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或人员投入等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斌生持有公司74.99%的股份,处于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严斌生仍处于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职业经理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防止控股股东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若未来严斌生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7.86%、40.57%和41.60%,毛利率整体稳中有升。如果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面临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由于食品行业竞争激烈,公司通过提高产品价格转移成本压力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因此,公司面临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330.4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和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市场开拓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运行时间,预计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可能产生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三）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处理预案,但如果出现极端自然灾害、国际贸易竞争加剧、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社会动乱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资金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四）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自2020年初开始出现的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贸易、产业链体系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同时对消费者心理及信心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目前国家及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家庭消费密切相关,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虽然国内新冠病毒疫情逐步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消费者信心、供应链恢复尚需时间,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若全球疫情的持续蔓延导致疫情反向输入国内,或因全球疫情控制不利导致全球经济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61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562%。

2、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40），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503万股变更为55,471.8万股。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2019年度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 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9日。截止2018年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题。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1,32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18年3月6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22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2019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7、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8、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9、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1、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付波、吴迪,因2019年度业绩考核不合格,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股东姓名	回购股数（股）	回购原因
付波	180,000	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
吴迪	60,000	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
合计	240,000	

（2）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吴迪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股东姓名	回购股数（股）	回购原因
吴迪	72,000	离职
合计	72,000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2万股,占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2.0758%,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55,503万股的0.0562%。

3、回购价格

对2019年度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4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的6万股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1.2万股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42,227	2.42%		312,000	13,130,227	2.37%
1.股权激励限售股	5,628,000	1.01%		312,000	5,316,000	0.96%
2.高管锁定股	7,814,227	1.41%			7,814,227	1.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587,773	97.58%			541,587,773	97.63%
1.人民币普通股	541,587,773	97.58%			541,587,773	97.63%
三、股份总数	555,030,000	100%		312,000	554,718,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20-3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